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3〕52 号

关于征求《近零碳港区建设技术指南》和《航运企业二 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》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,我学会组织编制的 《近零碳港区建设技术指南》和《航运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》 团体标准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按照《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,现将该项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发送给贵单位。

请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意见、反馈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 kejibu@cinnet.cn。

逾期未回复,视为无意见。感谢贵单位对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支持!

联系人: 科技服务部 步依格 010-65299829

附件:

- 1. 《近零碳港区建设技术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
- 2. 《近零碳港区建设技术指南》(编制说明)
- 3. 《航运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》(征求意见稿)
- 4. 《航运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》(编制说明)
- 5. 征求意见反馈单

